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竣验〔2020〕16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固废部分）意见的函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固废）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嘉兴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根据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环建〔2017〕15号），项目批复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5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同时终止建设现有年产15万台（套）冲压件、车身及零部件项目”。实际建成内容与批复要求建设的内容基本一致，即为本次验收内容。

二、根据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固废部分），项目产生的：脱脂废油、钝化槽渣、电泳浮渣、漆渣（含过滤棉）、废沸石、废溶剂、废密封胶、沾染物料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污水处理污泥、打磨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等固废，均进行了妥善处置或有合法去向。

三、项目建设完成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堆场等固废污染防

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技术要求。

四、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固废部分）和现场检查情况，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固废部分）。项目投运后，你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管理要求，分质分类妥善贮存各类固体废物，切实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二）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转移、运输、厂外暂存、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监控，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五、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指导和帮扶，督促企业落实相关要求，降低环境影响，保护生态环境。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6月22日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